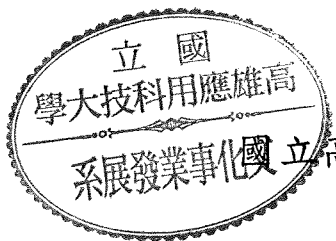


101年05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3年03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 必修科目 (29/49)	核心通識(二)2/2 核心通識(四)2/2 國文(一)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一)0/2 服務學習(一)0/2	核心通識(一)2/2 核心通識(三)2/2 國文(二)2/2 應用文與習作 2/2 進階實用英文 2/2 體育(二)0/2 服務學習(二)0/2	核心通識(五)2/2 英語聽講訓練(一)1/2 體育(三)0/2	延伸通識 2/2 英語聽講訓練(二)1/2 體育(四)0/2	延伸通識 2/2 體育(五)0/2	延伸通識 2/2 體育(六)0/2	專業倫理 1/1		
小計	8/12	10/14	3/6	3/6	2/6 或 2/4	2/4 或 2/6	1/1		
院共同 必修科目(6/6)	心理學 2/2	社會學 2/2			研究方法 2/2				
小計	2/2	2/2			2/2				
系專業 必修科目 (55/57)	數位影像處理 3/3 設計素描 3/3	文化事業概論 3/3 數位編輯設計 3/3 基本設計 3/3 中國文化概論 3/3	臺灣文化概論 3/3 文學與文化變遷 3/3 網頁動畫 3/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3	文化行政與法規 3/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3 文化傳播概論 3/3 兒童文學 3/3	文化專案企劃 3/3 數位視訊剪輯 3/3	當代城市文化 3/3	文化實務專題(一) 2/3	文化實務專題(二) 2/3	
小計	6/6	12/12	12/12	12/12	6/6	3/3	2/3	2/3	
系專業 選修科目 (38 學分)	文化創 意學群	書法藝術 3/3 文字與文化 3/3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 3/3 藝術概論 3/3	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 3/3 旅遊文學與文化 2/2	美學 3/3 報導文學 3/3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 政策 3/3 劇本分析與創作 2/2	文化人類學 3/3 唐詩之美 3/3 臺灣民間信仰 3/3 篆刻藝術 3/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3 影像文化 3/3 世界文化史 3/3 劇場與戲劇 2/2	宋詞之美 3/3 民俗與節慶文化 3/3 文化事業經營與管理 3/3 小說創作 2/2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3 影像文化 3/3 世界文化史 3/3 劇場與戲劇 2/2	文學產業 2/2 運動文學與文化 2/2 易經與文化 3/3 文化事業整合策略 3/3 鏡頭語言 2/2 武俠文學與文化 2/2 田野調查與地方文化 3/3 文化創意與生命實踐 2/2	校外實習 2/3 文化書寫 3/3 傳統文化創意專題 3/3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3 文化市場調查 3/3 文化休閒創意產業 2/2 高雄文學環境 2/2 民間文學與故事產業 3/3	文化傳播英文實務 3/3 文化展演活動 3/3 美學經濟 3/3 智慧財產權 3/3 文創產業書寫 3/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3 藝術市場與鑑賞 3/3
	數位媒 體學群	新聞學 3/3 採訪寫作 3/3 色彩實驗與應用 3/3	傳播與社會 3/3 電子報編採 2/2 數位攝影 2/2 設計繪畫 3/3	廣告企劃與行銷 3/3 專案管理 2/2 繪本創作 3/3 品牌設計 2/2 電子媒體製作 2/2	影音媒體寫作 2/2 網路行銷與設計 2/2 2D 動畫設計 3/3 插畫 2/3 文教電視節目企編 3/3 動態圖文設計 2/3	大眾傳播研究 3/3 廣電產業與勞動 3/3 廣告設計 3/3 3D 動畫設計 2/3 媒體實習 2/2 數位造形設計 3/3 文創活動籌辦與實作 2/2 進階電子媒體製作 2/2	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2/3 進階 3D 動畫 2/3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3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 3/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3 紀錄片專題 3/3	數位文化創意專題 3/3 數位科技藝術 3/3 影視批評與鑑賞 2/2	虛擬實境 2/2 媒體公關實務 2/2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3/3

註：一、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各科目(或小組)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三、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一)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含核心及延伸通識)，(二)院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三)系專業必修科目 55 學分，(四)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8 學分(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
 四、修讀外系跨領域課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五、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課程(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並取得證書證明者，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始得畢業。
 六、核心通識(一)至核心通識(五)，修課無順序之別，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共計 10 學分。開設科目名稱如下：
 核心通識(一)：「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藝術創造力導論」
 核心通識(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管理與知識經濟」
 核心通識(三)：「諾貝爾科學桂冠」、「現今科技議題」
 核心通識(四)：「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哲學概論與導讀」
 核心通識(五)：「民主與法治」、「法律與公民意識」
 七、延伸通識分為人文、社會、科技三大領域，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
 八、軍訓：自 100 學年度起，列為選修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視實際需要開課。
 九、體育：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英語能力訓練：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
 十一、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十二、系訂規則：基於備註第五點，本系學生於「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兩學群其中之一，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取得學群修讀證明。
 十三、其他選課注意事項，悉依本校「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表

101 年 05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101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年 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12/12)	研究方法 3/3 文化專題研究 3/3			碩士論文 6/6
選修科目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3 文化元素與創意專題 3/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3 消費文化研究 3/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3 藝文活動與文化創意專題 3/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3 地方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3 公關管理 3/3 使用性設計 3/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3 數位典藏 3/3 質性研究方法 3/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3 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3/3 文化展演專題 3/3 文學與創意產業 3/3 數位創意設計 3/3 文創產業行銷分析 3/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3

- 註：一、本課程標準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各科目(或小計)之學分時數以「學分/小時」標示。
 三、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選修 30 學分。
 四、選修：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五、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9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須先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